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14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38,287,72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4.640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2,547,392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740,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739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0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740,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7395%。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06,534,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05%;反对股份 29,78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70%;弃权股份 1,9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23,98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117%;反对股份 29,788,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1273%;弃权股份 1,9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61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17,727,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38%;反对股份 17,447,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28%;弃权股份 3,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5,180,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7987%;反对股份 17,447,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2028%;弃权股份 3,1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98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127,00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9,248,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282,240,000 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2,2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9,248,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113,000	30.16%	38,300,850	123,413,850	3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127,000	69.84%	88,707,150	285,834,150	69.84%
股份总数	282,240,000	100%	127,008,000	409,248,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 409,248,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0450 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 /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决定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未来”、“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鼎新未来拟募集总规模人民币 36,55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18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鼎新未来的基金份额。

二、进展情况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的变化,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鼎新未来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拟将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36,55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5,895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18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432 万元人民币,公司前期已对该基金实际出资 1,432 万元人民币,后续将不再继续出资。有限合伙人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伟江以及康一心退伙,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倪祖根,转让金额合计 11,2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新增有限合伙人倪祖根认缴新增出资 3,216 万元人民币。倪祖根通过受让份额及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4,416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上述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更涉及的所有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74%	10.00	0.0386%	10.00
2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08%	100.00	0.3862%	100.00
3	袁东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720%	901.00	3.4794%	901.00
4	马礼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60%	451.00	1.7416%	451.00
5	张曙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2079%	1,351.00	5.2172%	1,351.00
6	池鸿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416%	271.00	1.0465%	271.00
7	刘笑梅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9001%	478.00	1.8459%	478.00
8	张荣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399%	1,126.00	4.3483%	1,126.00
9	许金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80%	226.00	0.8728%	226.00
10	吴伟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72%	0.00	0.0000%	0.00
11	周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80%	226.00	0.8728%	226.00
12	邓咏如	有限合伙人	440.00	1.2038%	440.00	1.6992%	440.00
13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60%	100.00	0.3862%	100.00
14	孟祥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80%	226.00	0.8728%	226.00
15	李长缨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9001%	588.00	2.2707%	588.00
16	康一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60%	0.00	0.0000%	0.00
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720%	901.00	3.4794%	901.00
18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2079%	1,351.00	5.2172%	1,351.00
19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720%	901.00	3.4794%	901.00
20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80%	300.00	1.1585%	300.00
2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00	8.7004%	1,432.00	5.5300%	1,432.00
22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3598%	0.00	0.0000%	0.00
2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72%	100.00	0.3862%	100.00
24	倪祖根	有限合伙人	–	–	14,416.00	55.6710%	14,416.00
合计			36,550.00	100.00%	25,895.00	100.00%	25,895.00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倪祖根,身份证号:32050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倪祖根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变更仅调整基金规模及合伙人结构,不改变鼎新未来原有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将继续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开展相关业务。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对鼎新未来的认缴出资额,不会影响该基金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基金相关事项的调整,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36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1%)。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太华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9.00%降低至 7.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一致行动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太华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9.00%降低至 7.8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5,690,000		1.17%					
合 计	5,69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53,700	3.35%	0	0.00%	10,563,700	2.1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3,700	3.35%	0	0.00%	10,563,700	2.1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387,896	5.65%	0	0.00%	27,387,896	5.6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87,896	5.65%	0	0.00%	27,387,896	5.6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641,596	9.00%	0	0.00%	37,951,596	7.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41,596	9.00%	0	0.00%	37,951,596	7.8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36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 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中,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原提起仲裁案件申请人)。

● 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合计 14,849.45 万元应收账款、利息记载及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一、公司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曾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或“被申请人一”)、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未偿还应收账款 141,220,532.50 元、资金占用费 66,160,853.10 元、因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500,000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5,000 元, 合计 207,886,385.60 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案件证据材料,计算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情况

(一)反请求各方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请求事项

1.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 10,000.00 万元、利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 4,849.45 万元、利息以及相关交易协议、股东决定无效;

3. 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反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

反请求申请人认为在相关协议签署时存在价格不公允、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因此认为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三、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原仲裁请求系基于《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历史交易文件提起,公司坚定主张各被申请人应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被申请人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并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 1.86%
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808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 2.05%或 2.15%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 2.10%或 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 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 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 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 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 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 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 1.75%或 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 1.90%或 2.00%	否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 1.86%	否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 2.05%或 2.1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5,864.81 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该案件,公司已于 2025 年度计提了上述相关损失,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台围海”) 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民终 143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天台围海作为发包人和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了《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名称: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平衡及道路和排水排污等市政工程;开工日期: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730 天;质量标准:合格;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471,080,000 元。2017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经天台县财政局评审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为 148,473,159 元,按中标的投标书承诺的折扣率 90.84%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为 134,873,018 元,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后续施工过程中,该工程项目工期延期共三次,项目工期由本合同工期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730 天(24 个月)已实际延长至 63 个月,工期增加 39 个月。因天台围海原因导致本项目三次工期延期 39 个月,从而对攀枝花公司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现场管理费、总部管理费、保险费、保函手续费等造成经济损失,对此,攀枝花公司向天台围海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 10 民初 36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情况为:

1. 被告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2,726,325.48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以欠付工程款 34,726,325.48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2 日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以欠付工程款 32,726,325.48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被告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三次工期延期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5,921,788 元;

3.驳回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高级